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上訴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上訴人 詹竣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49,9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